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8号

海丰县旦丰养猪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521694734913F

法定代表人：施培新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长埔村任蟹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合作社位于《海丰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划分的禁养区内。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月22日告知你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合作社于2017年1月24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于2017年2月15日在我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施培新以及委托代理人等出席了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4号）及《送达回执》、2017年2月7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海环听通字〔2017〕01号）及《送达回执》、2017年2月15日《听证笔录》、你公司2017年1月24日《听证申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并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养殖）；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合作社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养殖）。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合作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

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合作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合作社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0日